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1135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1)6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用地单位	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自然资函(2019)315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肆拾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平方米 地下面积: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平方米
土地用途	轨道交通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穗云国土用结字(2021)63号文附图为准。

根据粤发改交通函(2013)2229号文、穗规地证(2016)124号文、穗规地证(2016)128号文、自然资函(2019)315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(2021)63号文、440111-2021-0014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(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A05136)核发此证。

项目代码:2015-440118-48-01-808456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